



广量集团 测绘业务合同

项目名称：沙田镇稔洲村工业区（一期）三旧改造测绘项目

甲 方：东莞市沙田镇稔洲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 方：广东广量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测绘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东莞市沙田镇稔洲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广东广量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沙田镇稔洲村工业区（一期）提供测绘服务，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沙田镇稔洲村工业区（一期）三旧改造项目位于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项目用地范围约58875平方米，建构筑物约47700平方米。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及相关文件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家标准
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国家标准
4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国家标准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 73-2019	国家标准
6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规范	CH/Z 3005-2010	行业标准
7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1-2000	国家标准
8	关于印发《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东自然资〔2023〕311号	/
9	东莞市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及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有关规定	/	行业标准

备注：合同签订后，如上述依据有修订或为实现合同目的须依据其他法律法规等，则自动适用修订后或其他有效依据。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及时跟踪依据变化并及时通知甲方。

第三条 测绘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1	1:500数字化地形图测绘
2	改造区域内航飞
3	改造区域内土地、房屋信息摸底调查
4	对改造区域内房屋进行实测

第四条 提交的测绘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1	地形图、影像图、国空图、地类图	4
2	正射影像图（测绘时点）	4
3	《沙田镇稔洲村工业区（一期）三旧改造测绘项目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	4
4	《沙田镇稔洲村工业区（一期）三旧改造测绘项目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	4
5	房屋测绘报告	2
6	以上纸质成果的电子数据	1

注：因乙方原因需对项目测绘成果及份数作出变动的，应提前与甲方书面协商，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才可变动。

第五条 测绘工程费用

1、取费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收费（进行优惠调整）。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预估工作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1:500现状地形 测量	幅	1	19179	19179.00	一幅图为62500m²
2	E级控制点	个	3	3904	11712.00	每幅图三个控制点
3	土地、房屋信息 调查	m²	58875	1.36	80070.00	权属调查及四图二 表制作（国空、地类、 影像、地形图及房屋 土地权调明细表）
4	航空摄影	幅	/	/	16000.00	含像控点布设
5	建（构）筑物、 面状附属物测 量	m²	47700	2.04	97308.00	/
6	点、线、块状构 筑物、附属物	点	1440	60	86400.00	每栋按9个点计算， 约160栋，含青苗清 点，根据实际工作量 结算
合计（含税取整）					310669.00	
优惠价（含税取整）					155335.00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叁佰叁拾伍元整						

注：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应保证乙方顺利进场，积极配合协调现场测绘工作，并对现场测绘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如因天气原因或现场问题导致作业无法开展，乙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在甲方认可的情况下，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六条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

1.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30%项目预付款，即¥46600.00元

（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陆佰元整）；

2. 第二期：乙方提交入户实测报告初步成果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50%款项，即¥77668.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陆佰陆拾捌元整）；

3. 第三期：乙方完成项目并提交乙方盖章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项目收费后向乙方支付剩余20%测绘费用。

4. 如因现场无法入户测量、政策问题等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推进缓慢或无法推进下去，造成最终成果无法提交，甲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按实际工作量向乙方结清余款。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广量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769903090010111

乙方如变更上述收款银行账户的，应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项下全部测绘成果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测绘相关资料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各类信息、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野外测量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方便。

第十条 乙方应出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测绘资质证明，项目成员的资质证明，应提供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无相应资质，或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第十一条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必要的调整与补充。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测绘数据的构成进行讲解和宣导并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第十二条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付雇员的工伤，社保负责，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事故或经济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付款，双方就最终结算金额达成一致后，若预付款款项大于甲方实际应付款项的，乙方应在结算确定后三个工作日内退回差额。逾期退回的，乙方以应退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日利率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按欠付额每日1‰的逾期违约金。

第十五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为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乙方未能按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甲方当期应付乙方的测绘费用每日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重新委托测绘的费用以及其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符合相关测绘标准或测绘规范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在限定期限

内未能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测绘的费用、项目延误罚款等）。

4.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经确认属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设计的费用、项目延误罚款等）。

5. 若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实际无相应资质或提供虚假资质，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无法满足项目审批要求，经确认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20%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测绘的费用、项目延误罚款）。若资质到期需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更新后的资质文件，否则视为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无相应资质。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维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均应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用等）。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东莞市沙田镇稔洲股份经济联合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乙方：广东广量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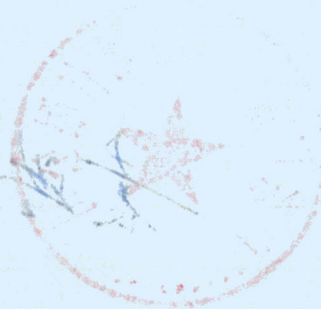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B区2号803号

电 话：0769-39003333

签订日期：2016年1月15日



电话: 0769-39003333

网址: www.glgjt.com

邮箱: guanglianggroup@163.com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B2栋8楼、D1栋12楼

